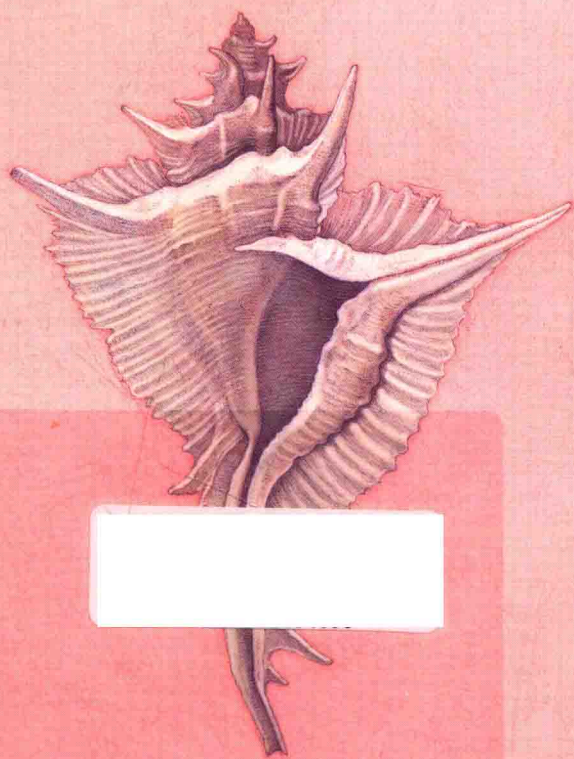


誓 鸟

张悦然

著

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49-2.

誓 鸟

张悦然

著

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誓鸟/张悦然著. —北京: 人民文学出版社, 2016

ISBN 978-7-02-011838-0

I. ①誓… II. ①张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6)第 153189 号

责任编辑 樊晓哲

责任印制 徐 冉

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

社 址 北京市朝阳区大街 166 号

邮政编码 100705

网 址 <http://www.rw-cn.com>

印 刷 三河市宏盛印务有限公司

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

字 数 223 千字

开 本 880 毫米×1230 毫米 1/32

印 张 10.75

印 数 1—20000

版 次 2018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

印 次 201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 978-7-02-011838-0

定 价 48.00 元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。电话:010-65233595

目 录



001	贝壳记
044	投梭记
098	磨镜记
165	纸鸢记
204	种玉记
233	香猫记
287	焚舟记
325	贝壳记

贝壳记

朝朝花迁落，岁岁人移改。

今日扬尘处，昔时为大海。

——寒山子《桃花》

上阕

她的眼睛已瞎了多年，眼珠塌陷，人们却在其中看到十分锐利的光芒；她那干裂的嘴唇永远都是苍白的，不知多久没有人吻过；不穿鞋子，她素来赤脚走路。因为曾从血泊中蹚过，她的脚底是红的，永不褪去的鲜红色，雨水冲刷后愈加明艳；她的长发，如蓄养的动物一般，一直默默伴随着她，一天天，由乌黑转为花白，还在不断地长，不断地长，像根须一样深深地植入大地，每次死神想要将她带走的时候，发丝总是纠结缠绕，绊住她的脚。死神只好放开她，让她多活了十年。十年又十年……

1

在我的记忆中，与春迟一同出游，只有那么一次，在我九岁的时



候。那是我平淡的童年里最快乐也最悲伤的一日。

那日她提出要带我去看花灯,我又是惊讶,又是欢喜。

她是个盲女,为何会有兴致去看灯会,我想也想不清楚,也许她只是为了让我开心。不管怎么说,与春迟同游,对我来说,是多么甜蜜的奖励啊。和她在一起的时光,每一寸,都是九岁男孩最想握在手里的东西。

那一天,像一个节日。我身上穿的衣服是春节的时候我的乳母兰姨新做的,鞋子也是新的,没有穿着出过家门。春迟还让兰姨蒸了几个红枣馒头装在干粮袋里给我带着,也许是怕我晚上看灯走路多会饿。我们要去的花市街离家很远,春迟特意雇了马车载我们去。

在灯会上,我们靠得很近,虽然她仍不许我扶她,但到处是人山人海,我被行人推着,衣袖一次次与春迟相撞。因为常常出海,她的衣衫上总有一股海洋的味道,像水藻那样柔软,即便在那么拥挤的人群里,她的周围仍是那么空灵,我可以很轻易地将她与其他人区别开来。她从不让人扶,没有人察觉身边步伐轻缓的女子是个瞎子。

整条花市街挂满了彩灯,那样长,我们跟随人潮挪着步子,没有说过一句话。只在经过卖糖葫芦的小摊,听见摊主的吆喝声,她忽然停下来,递上钱去,换了一串糖葫芦给我。我愣在那里,过了好一会儿才从她手中接过来——这么多年,她没有给我买过任何东西。我们接着走,她又停下来给我买了纸灯笼。我更为惊讶,连忙从她手中接过。烛火犹如困在罐子里的蚰蚰,一番惊恐地上蹿下跳,才渐渐平息下来。

那时,我心中有了几分不祥的预感。

我将递到手中的糖葫芦大口吃掉，纸灯笼也兴高采烈地举着，我仍是个乖孩子，即便在她打算丢掉我的时候，也像最温驯的小梅花鹿那样，虔心追随着她。

大约两个时辰后，我们走到了街尾。春迟说想吃桂花糕，但她已经没有力气再走，遣我到对面的小摊去买。我从她手里接过钱，提了灯笼向着街的对面走去。走出不远又回头看她：她站在原地等我，在一组璀璨的花灯下，被菊花状的外围灯火映照得那样瘦小、落寞，虽是竭力掩饰，眼神中仍有少许惶恐。那组花灯叫作“贵妃醉酒”，我暗自心中记下，生怕与她走散。

我掂着两块热腾腾的桂花糕再走回“贵妃醉酒”的花灯下时，已经不见春迟的踪影。预感使我相信，她是有意离开了这里，但我却仍旧不死心地站在原地傻傻地等。这时天气大变，北风狂作，转眼一个花好月圆的夜晚变得面目狰狞。人潮从身边流过，越来越稀疏，“贵妃醉酒”的灯火一层层暗淡下去，对面卖桂花糕、马蹄糕、八宝肉圆的小贩们也都忙着收摊回家去了。

可我仍旧站在那里，一直等到满天飘起了雪花。

我知道，春迟是不会回来了。她扔掉了我，这便是她带我来看花灯的目的。这样想着，热泪盈满了眼眶。

我跟随最后的人潮走出花市街，将纸灯笼里跳跃的火焰掐灭，把它扔进堆满残破了的纸灯笼的垃圾堆。就这样，我踏上了寻家的旅途。呼啸的北风为我带路，我朝着一个方向奔跑下去，那么笃定地相信家就在前面。肩膀上的那几个馒头越来越硬，像一只只小拳头，突突地捶在我的背上。



新雪落在地面上，薄薄的一层，跑在上面很容易滑倒。我一路跑着，不知道摔倒了多少回。路口太多，跑一段就要问一下路人。夜越来越深，街上再也寻不到路人，我就只能敲开两旁住家的门，向那些睡眠惺忪的人打听回家的路。

我终于在天亮的时候跑回了家。雪还在下，很猖獗。这个冬天远比人们想象得漫长。

兰姨开门看见一个手足无措的雪人，手里拎着空空的干粮口袋，在门边瑟瑟发抖。她又惊讶又欢喜，说：

“你可回来啦。春迟小姐说她和您走散了。您那么小，怎么找得到回来的路呢？我担心死了，一宿都没有合过眼。”

她说着，把我拉到身前，拍落我身上的雪。

春迟日头很高了才醒过来，她从房间里走出来，站在厅堂的当中，似乎感觉到我的气息，就停在那里，静默地聆听片刻。

我屏息看着她的神情，觉得她面色安详，似乎并没有生气，这才放下心来。于是又伏下头去，呼噜呼噜地吃那碗热腾腾的阳春面。

好像什么也没发生过。

她不会知道，我在看到她的一刻，眼泪就忍不住掉了下来。终于又看到她了，和她靠得这样近，仿佛又能听见她慵懒而傲慢的心跳声。我眼含着热泪往嘴里扒面条，为了掩饰泪水，只得把头压得很低很低，低得几乎贴在了面条上。

此后的日子又归于寻常，我们照旧相安无事地生活在同一屋檐下。冬天过完之前，春迟再一次出海远航。临行前她不忘嘱咐兰姨，要好好照顾我。

从懂事那天起,我就知道春迟不是我的亲人,她不过是收养我的人。至于我的亲人都去了哪里,她从未对我说起。

据兰姨说,她第一次见到我的时候,我还不足周岁,张着一双惶恐的眼睛。那时的春迟比现在要温柔一些,却已经很少笑,她把我递到乳母兰姨怀里,没有一句交代,就转身回房去了。

兰姨先前单是听说,春迟是个性格古怪的老姑娘,无亲无故,一个人住好大一幢房子。她的眼睛是盲的,却从不肯安分地守在家里,一年里倒有大半年时间待在往返于中国和南洋的轮船上。船上的生活,在兰姨这样循规蹈矩的妇人看来,奢靡而混乱。而一个盲女如何在船上卖唱讨生活呢?在她的想象里,春迟一定已经被折磨得憔悴不堪。

可是,她来了这里后却分明见春迟双目炯炯,眼底湿润,犹如少女般清澈,举手投足间神态自若,有一种盲人罕有的矜傲。

她所见的春迟,美丽而冷酷,单薄的身子里藏匿着巨大的秘密。兰姨怀着强烈的好奇心走进了她的世界。她说她终于留下来的原因,是因为看着我那皱巴巴的可怜样儿,着实心疼。但我知道,真正的原因一定不是这个。

兰姨多年以来琢磨着春迟和我的关系。倘是别人收养了小孩,一定会想方设法隐瞒他不是亲生骨肉的事,可是春迟似乎一点也不想做我的母亲,对我也很冷漠。兰姨对此深感不解,她觉得春迟眼睛瞎了,收养个孩子难道不是为了留在身边日后给自己送终吗,可为什



么又故意与他疏远？

春迟不想把我留在身边送终，兰姨却是想的。兰姨是远嫁到这里的外乡人，丈夫死得早，没有给她留下一儿半女；遇上我这么一个孤儿，她觉得是难得的缘分。何况我很乖，兰姨说，我很小的时候纵使没人理睬，也不会用哭闹的方式来引人关注。在她的心里，我总是很容易满足，吃饱穿暖后只喜欢一个人待着，很少去麻烦她。

我自然知道兰姨对我好，却从未想过回报。也许因为她的那种好过于琐碎和庸常，散溢在每天的日常生活中，很难提炼和升华。也许幼年的我早早就看出了命运之河的流向，知道兰姨不过是一条很快消逝的支流。

春迟才是我的运河，有一种比血缘更深的情感牵系着我们，我知道。

3

大多数时间，春迟生活在船上，从中国北方到南洋的船上。每隔几个月，那艘大船会在小城南面的港口靠岸，春迟便会上岸，回家小住。

每次她到了码头，总是带着一只沉重的木箱，要雇个小工才能提回来。小工站在门口，突突突，用力叩响门环。

每次听到大声叩门，我便知道是春迟回来了。我从东厢房飞快地跑出来，站在厅堂里迎候她。

她由台门进来，兰姨为她引路。我远远看着她走过来，心跳得厉害。她穿着一件紫色粗绸的纱衣，颜色素旧，她一走进来我就觉得房

间黯淡了许多。

我上上下下仔细地打量她，她的头上多了一把新月形状的插梳，镶金花衔珠，我想一定是船上的客人送给她的，不禁又生出许多联想。

她听着兰姨小心翼翼地把那只木箱搬到她房间门口，才到八仙桌旁坐下来。我就站在她的面前，明知她的眼睛盲了，却仍低着头，不敢盯着她看，仿佛那是对她的冒犯。

太久没有见面，我们几乎没有话可说。如果是其他人，重逢的时候哪怕沉默，只是看着彼此，也会感觉到浓浓的情意。可是这对我们来说却不行，她看不见我深情的眼睛。

她的眼睛，在我出生之前便瞎了，她从来没有看到过我。

自我懂事后，她也从来没有抱过我。站在她对面的男孩高矮肥瘦，她一无所知，她无法看到漫长而孤单的岁月令他生得愈加苍白和纤细。没有人爱，他仓皇成长，竟也生得顾美高大。

通常还没有等我鼓足勇气与她说话，她就已经起身要回房去了。我变得仓皇无措，她一旦回房，就很久都不会再出来，也不允许任何人进去。我跟在她的身后，想要说话却更加语塞。

她在门口停下来，俯下身子摸到她的木箱，拎起来，缓缓走进房间。兰姨站在我的身后，也向春迟的房间里张望。等到房门合拢，兰姨才撇撇嘴，低声对我说：“她又去捣鼓她的那些宝贝了。”

兰姨指的是春迟装在木箱里带回来的贝壳。她观察了这么多年，却还是搞不明白春迟千里迢迢带回这些东西来做什么。

我迷惘地看着那扇门。它什么时候会再开启呢，这是我唯一关



心的。

春迟在家的那些日子，我无心上学堂，甚至一步都不想跨出家门。但兰姨不准我逃学，她说那样春迟也会不高兴。

从学堂回家的路总是那么长。我飞奔过一条条街巷。邻居们惊异地发现那个平时总是低头走路、没精打采的男孩跑起来竟像小鹿一样敏捷。大门虚掩着，我轻轻地推开它，一颗心悬在半空中。我径直跑到她的房间门口，只看到黑洞洞的空屋子，以及插在门口的半根未掐灭的迷迭香。我的心骤然凉了，慢慢踱回厅堂。正中的八仙桌上，那只属于她的白瓷茶杯，被兰姨收起来了。

我忽然松懈下来，坐在门槛上一点气力也没有。她走了，我只是在心里默默念着，伸开腿，将双脚没入庭院中茂盛的风尾草里。

蝉声聒噪，野草疯长，天空忽而转为阴霾，几道闪电划过，雨点唰唰地落下来。

我脚下的土地一点点变软，泥土的香味缓缓地升起来，夏日的气息扑面而来，那么强盛，令厌倦的人对这世界又生出一点希冀。此刻，船上的旅人是否正从船舱里伸出手来，感受着清凉的雨丝？

4

兰姨却巴不得春迟快点离开，最好根本不要回来。

每次春迟回来，兰姨总是与她争执不断。春迟挑剔而敏感，无论兰姨怎么做，她都不满意。每次见我，她总是觉得我变得更加邈远和散漫，而屋子里充满一股发霉的气味；甚至连那个兰姨悉心照顾的花

园,她也觉得因为种了太多的桂花而使香气过于浓郁。她的那只茶杯因为太久没用,洗过之后,仍旧透出轻微的霉味,她也会因此大发雷霆。在春迟看来,无论她离开多久,这里所有的东西都必须照旧,一切都应像她离开时那样。

兰姨一直忍耐着,除了因为天性温和之外,她也在积蓄与我的感情。一晃便是十几年,她要离开的时候才发现,自己在这里待了那么多年。曾经在她怀里尿尿的小孩现在比她高出一头,穿上她做的青布直衫,已然是一位翩翩少年。

但她最终还是在我十三岁时离开了。她年岁大了,决定不再这样委屈自己。

“宵行,”她对我说,“你和我一起走吧,她一点都不在意你,你留在这里做什么?她若是在意你,就不会丢下你,一年里有大半年要住到船上去!谁知道她年纪那么大了为什么还要跑到船上去呢?你以为她在船上做什么?还不是唱曲赔笑讨船上男人的欢心!她在家的時候,总关在房间里捣鼓那些贝壳,仿佛有什么见不得人的事。她的眼睛明明看不见,却好像对周围一切都了如指掌,她可能是个妖精……”

相处多年,兰姨却始终一点都不懂得我。她不知道当她说春迟的时候,我是多么地厌恶她,我看见她用沾满泥浆的脏手,在我对春迟那潭清澈的情感中搅动、搅动。

我只是埋头帮她整理包袱。

她看我默不作声,便又说:



“我这么多年攒下了一些钱，只要节省些，还是够咱俩过一阵子的。何况我还可以再去做工，总之，无论怎样，都不会让你受苦的。”

见我仍旧不说话，她就抱着最后一丝希望，提醒道：

“你还记得吗，你九岁的时候她带你去看花灯的事——那年我还给你做了一件新袄，深蓝色的。不知道她怎么忽然那么好心，说要带你出去看花灯。你当时那个开心哪，理也不理我就随她出门去了。结果怎么着？她在看花灯的地方和你走散了。你还是那么小的一个孩子，走了一夜才找回家来！你以为那是一次意外？她是故意的，她是不想要你了！她要把你扔掉！”

我当然记得，一直记得。可奇怪的是，再度重温那段记忆的时候，我并没有感到委屈和痛苦。相反的，那年的情景如今想来，心中竟然感到无限温柔，仿佛是被春天里柔软的雨丝一点点注满了。

“我早就知道是这样的。”我淡淡地说，令兰姨着实一惊。但她仍不罢休，又问我：

“那你知道那次她为什么那么做吗？”

我摇摇头。

“在那之前，我曾与她聊起你。我说：‘宵行少爷越长越俊俏了，眼睛那么深，还是蓝色的，简直像波斯人一样。都说男孩长得像娘，宵行少爷的母亲一定是个绝色美人儿！’我说这些话本来是一番好意：她养你这么多年却不知道你长成什么样，岂不是很可怜？谁知道她听了我的话脸色一变，很愤恨的样子。我就问她怎么了，她冷冷一笑，开口说——你猜她怎么说？”兰姨卖个关子，戛然而止，看着我。

“她怎么说？”我喃喃地问。

“她说：‘宵行的母亲的确是个美人儿，却很短命。若是宵行像她，恐怕也没有多少年可以活了。’你瞧瞧，这话说得有多么歹毒！说不定……”兰姨看着我的脸色，“你亲娘就是她害死的！”

最末的一句话犹如一簇幽蓝的鬼火，倏地蹿出来，我禁不住打了个寒战。再看兰姨的脸，也被一层幽蓝的火光映着，显出一副完全陌生的模样。

“我知道了。”我缓缓地说，继续帮她整理包袱。

我帮她把偷偷藏在包袱里的定窑花樽、均窑的鹅颈瓶等几件古董都仔细地缠裹好。待一切都收拾妥当，我才对她说：

“我去帮你叫辆马车，再晚一些走，天就要黑了，路上不大平安。”

兰姨失望地看着我。这冷漠的少年，用越来越像春迟的口吻，与她如此疏冷地说话。这少年曾那么眷恋她的怀抱，眷恋她绵软的胸脯、沾满奶香的衣襟。

兰姨委屈地哭了起来，扯开嗓子对着我大声吼叫。她骂我不知好歹，良心给狗吃了，骂我忘了自己是喝谁的奶水长大的，忘了每日吃的是谁做的饭，落雨时到学堂门口迎候我的又是谁……

我仿佛早已料想到这一天的到来。她从不了解我——当然，这不是她的错，她的话不仅不会令我改变主意，反而使她对我的恩情减损。我始终还是属于沉默寡言的人，无论做了什么，都一副坦荡漠然的样子，从不在意别人是否亏欠了自己，仿佛整个人只是一缕薄雾，穿行于世间。

她哭得累了，喊得声音沙哑，才终于停下来，从我手中夺过包袱，



朝门口走去。她一脚跨出了门槛，却忽然又折回来，把嘴巴附在我的耳边，压低声音说：“你到底想从她这儿得到些什么？”

她狡黠地一笑，挎着她的包袱走出了大门。我看着她远去的背影，努力想将她看得再清楚一点，她那包缠得硬邦邦的小脚，她那在胸前摇晃的软绵绵的奶子。我知道，也许不过多久，我就会忘记她的模样。

这粗心的乳娘，她知道我喜欢吃鱼，不喜欢吃猪肉；她知道下雨时我会很开心，却总因为欢喜地淋雨而着凉；她知道我最大的愿望是去一次海边，一直的梦想是成为一名水手……我微小的好恶、远大的理想她都知道。

然而，为何她就是看不出我为什么那么依恋春迟。

随着一年年长大，我发现自己天性凉薄，和春迟十分相像。纵使那些长久相处的人，也不会令我感到亲切和温暖。他们不过是一种天气，不管怎么变，都很难带给我什么影响。然而春迟对于我而言，是个例外。

兰姨那个邪恶的猜测——我的生母就是被春迟害死的——倒是在我的心底投下一抹淡淡的影子。随着对兰姨的淡忘，这个念头渐渐变成了我自己的。在日子过于平淡抑或对春迟太过想念的时候，我会掘出这一念头，犹如咬破自己的嘴唇一般，倏然蹿出的血腥味着实令人感到兴奋。

在内心深处，我竟然有一丝盼望，盼望生母真的是春迟害死的。因为这是一种深不可测的因缘，它注定了我和春迟的生命将互相纠缠，终生难以分离。

后来，我常常梦见生母在门外哭泣。她的哭声像淙淙的泉水一般在夜晚流淌。可是在梦里，那么多次，我却从来没有打开过那扇门，也许是因为这将意味着对春迟的背叛。我没有看到过生母的模样，她来的时候，空气里总是弥漫着一种特别的花香。

5

春迟回家短住的日子，我再也不去学堂，每天守在她的门外。她虽很少出门，但每日清早仍会精心地梳妆打扮一番，日落的时候再更衣卸妆——想来这应是她在船上多年养成的习惯。

有时她的房门虚掩，我能看见她给自己化妆。她不需要镜子，站在窗口迎着早晨最好的日光给自己画眉。她用手指抚摸脸庞，一寸寸摸到眉心处起始的位置，然后用眉笔点住那个地方，缓缓地向后描去。有时候她摸着，忽然停住，手触在肌肤上，有片刻的失神。她一定摸到了一条新生的皱纹，并为之黯然神伤。

梳妆打扮后，春迟定然会将门窗关闭，专心研究她的贝壳。

在那些夜晚，每当女佣打好洗脚水，要给春迟送进去时，我便跑上前，从她手中接过木桶，遣她离去。我就这样走进她的房间。俯身在她的脚下，搅水，直到水不再烫手。她抬起双脚，将它们投进水里。她的脚很美，肌肤雪白，宛如少女，而脚底却赫然是赤红颜色。先前听兰姨说过，春迟的脚底是赤红的，越洗越红，颜色深郁，无法褪去。

果然是那么红，红到刺眼。我看着，不敢伸手去碰。那是一种奇怪的感受，不是害怕，是敬畏。我在想，这样的一双脚，曾走过一些什

